

76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轉26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885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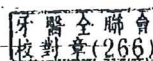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1140666672號公告，計畫內容電子檔置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)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5/01/28

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1037024-15-356593789

收文日期:	年 月 日	第 7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理事長林致平

花PO
藍禮網
金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
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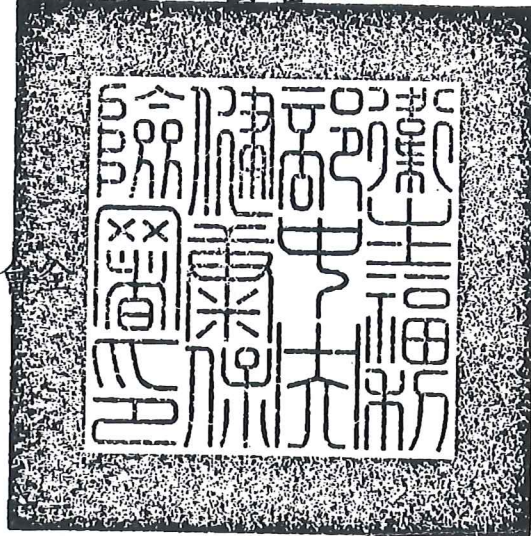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6672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逕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（附件），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本署114年12月24日召開114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陳亮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醫事部 醫務管理組

